

金門縣 110 年中小學學生獨唱比賽活動

-中正國小校內徵選辦法-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 110 年中小學學生獨唱比賽活動、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供學生多元展現的機會，並發掘本校獨唱選手。
2. 藉由比賽的形式，促進學生交流，提昇學生歌唱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中、高年級每班至少薦送 1 件，低年級鼓勵參加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 點前送交學務處活動組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1. 分組競賽：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2. 演唱歌曲不限語言、曲風與曲調。
3. 參賽選手自行錄製個人演唱完整歌曲影片(3-6 分鐘)，參賽者本人需入鏡，且每人限投 1 件。
4. 純以歌藝技巧感情為評分項目，造型服裝、舞蹈、影片品質均不納入計分。
5. 可自備樂手(人數不限)以樂器伴奏，自彈自唱或清唱亦可；不可有和聲。
6. 評分標準：音色 3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25%、台風 15%。
7. 評選方式：由本校音樂教師依據評分標準共同評選出 20 位選手進行培訓，培訓後統一由學校錄製影片送件參加全縣比賽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。